

证券代码：830923

证券简称：上元堂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（董事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念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6,528,60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4.52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念晴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,474,44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34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85,00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52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白发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静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20,87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14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洁人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489,3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96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（非职工代表监事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朱建花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0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35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姚素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501,9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34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沈磊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5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2007年7月至2007年10月，就职于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任医药代表；2007年11月至2015年5月，就职于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；2015年6月起就职于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公司线上事业部总经理，提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白发平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2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2007年4月至2011年10月，就职于南通芝草堂商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；2011年10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；2019年2月起就职于南京上元堂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现任公司沉香事业部总经理，提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6日